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馬小字第5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訴訟代理人 吳寅銓

被告 連英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26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杜依琰